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u>十三條第二項</u> 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有關依據條文之條次由第九條變更為第十三條第二項，爰修正本點之依據條次。
三、遴委會之組織如下：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 學者專家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校長代表。 (五)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u>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u> 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遴委會之組織如下：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 學者專家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u>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u> (四) 校長代表。 (五) 教師代表。 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配合國教法第十三條第七項有關遴選會組織人員增訂教師會代表，並明定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之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爰刪除本點第三款後段文字，增訂第二項有關前開兩類人員代表之比例，並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人員代表。 二、其餘未修正。
六、參加校長遴選，應經甄選儲訓合格、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中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u> 規定情事。	六、參加校長遴選，應經甄選儲訓合格、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中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配合國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有關參與校長遴選人員之消極資格，爰配合新增本點之消極資格規定。
七、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得分二階段遴選，倘經第一階段遴選後已無缺額，則不再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任期屆滿、連任之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者得參與第一階段遴選。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合格人員得參與第二階	七、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得分二階段遴選，倘經第一階段遴選後已無缺額，則不再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任期屆滿、連任之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者得參與第一階段遴選。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合格人員得參與第二階段遴	一、配合國教法有關參與校長遴選之合格人員規定，由第九條調整為第十四條，爰修正第三項所引條次。 二、其餘未修正。

段遴選。	選。	
<p>九、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其他出缺學校校長。</p> <p>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學期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u>遴選會</u>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九、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其他出缺學校校長。</p> <p>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學期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一、配合國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處理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三項中「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修正為「經遴選會通過」。</p> <p>二、其餘未修正。</p>